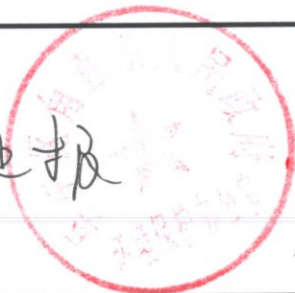




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登记表

建设单位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镇（区、街道）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上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16年9月21日</div>
开发区（度假区）项目：开发区（度假区）意见：	
区环保局意见：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起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期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
- 1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4]第29号令；
- 1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4]第30号令；
- 15、《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4]第31号令；
-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第32号令；
-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第33号令；
-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2014年1月1日生效；
- 1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第253号令；
-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 2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05年1月1日施行；
- 2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 2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24、《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6月；
- 2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2003年3月；
- 26、《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苏建城（2012）632号；
- 27、《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28、《苏州市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07-2020）。

1.1.2 技术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1.3 相关材料

- 1、公司营业执照；
- 2、房屋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房产证；
- 3、城市排水许可证（污水接管协议）；
- 4、本项目场界噪声的监测报告；
- 5、公司环境保护承诺书。

1.2 评估目的与评估重点

本次现状评估的目的为通过污染源监测数据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有效性，了解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给出从环保角度项目运行是否可行的评估结论，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改进措施。

本次现状评估重点通过工程分析，明确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和排放量，对照目前新的环保要求，结合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明确给出项目现状达标排放与否结论；根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分析项目总量指标满足情况；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给出后期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确保各类环保措施稳定高效运行。

1.3 现状评估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根据当地的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估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评估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包家库村居民区	西	220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张林村居民区	西北	870	约 160 户	
	紫竹园名人居民区	西南	550	约 90 户	
	田东村居民区	南	790	约 50 户	
	汤字圩村居民区	东北	485	约 80 户	
水环境	澄湖	西南	1300	小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吴淞江	西北	5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界浦港	南	21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1~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情况和评估因子筛选具体见表 1-2。

表 1-2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名称	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常规因子	特征因子
环境空气	机加工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	金属边角料、报废品、废切削油、 废研磨液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N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表 1-5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备注*: 其中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1.5.2 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角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表 1-7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SS	400	
总磷（以P计）	8	
氨氮	45	

苏州市角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按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有关规定执行，DB32/1072-2007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表 1-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2	氨氮	5（8）*	
3	总磷	0.5	
4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噪声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工程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法人代表蔡育明。公司租赁甬直镇迎新一路 168 号(代表人陈金根)的现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4200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00m²，主要设计、生产和销售五金螺丝及车削件产品，年生产能力为 6642 万件。

本项目于 2004 年投产，投产时间较早，前期未及时履行环保手续。2016 年初，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本着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原则，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辖区内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未进行清理整治。为积极响应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完善项目环保手续，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积极开展环保自查工作。2016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吴政办[2016]17 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区各违规项目进行分类整治，本项目属于“三个一批”中的“登记一批”，需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区环保局审核。区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情况，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状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	苏州吴中区甬直镇迎新一路 168 号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螺丝及车削件 6642 万件
投资额	200 万
占地面积	4200m ²
投产时间	2004 年
目前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围环境图见图 2-2。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现状评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41.6m ² ，设置主车间，配套包括 CNC 车床、自动车床、打头机、攻牙机等设备，年产五金螺丝及车削件 6642 万件
	仓库	包括成品仓库（54m ² ）、原料仓库（84m ² ）、油库（20m ² ）辅料仓库（21m ² ），总建筑面积 179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食堂、宿舍	办公区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办公生活，建筑面积 790m ² ，食堂与宿舍楼位于厂区北侧，用于食宿，建筑面积 1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275m ³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甬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240 万 kWh/a，由甬直镇电网提供
	空压站	空压机 3 台，空气压缩能力为 0.7/2.4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设有雨污分流系统，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2.1.3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表 2-3。

表 2-3 现状评估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建设规模	件	五金螺丝及车削件 6642 万
2	总投资	万元	200 万
3	占地面积	m ²	4200m ²
4	职工定员	人	95
5	年运营天数	天	300（合计 4800 小时）

2.1.4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南北长、东西宽的矩形，厂区南侧东南面向迎新一路设置大门一处。厂内东侧为厂内道路，办公区及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西侧自南向北依次分布停车场、办公楼、成品仓库、主车间、原料仓库和油库；北侧隔操场为独立的食堂及宿舍楼一栋。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3。

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食堂分开布置，方便管理，安全可靠。生产车间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平面布置总体较为合理。

2.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五金螺丝及车削件，年产量 6642 万件，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件/年）
1	五金螺丝及车削件	—	6642 万

2.1.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供应方
原料	钢棒	—	5.16	0.43	国内
	不锈钢线材	—	2.64	0.22	国内
	铁棒	—	50.4	4.2	国内
	铁线材	—	24	2	国内
	铝棒	—	0.36	0.2	国内
	铜棒	—	3	0.25	国内
辅料	切削油	油水混合物	2.4	0.2	国内
公用消耗	水	—	4275t/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	240 万 kWh/a	—	甬直镇电网

2.1.7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生产厂家
1	自动车床	1525	40	机加工	洽群机械、力存机械、名扬机械有限公司
2	仪表车	15#	8	机加工	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3	钻孔攻牙机	ZS4116	2	攻丝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4	台式攻牙机	SWJ-6	2	攻丝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5	钻孔攻牙机	ZS4125	2	攻丝	中国西菱控股有限公司
6	钻孔攻牙机	LGT-340	2	攻丝	上海良笠机械有限公司
7	攻牙机	SWJ-12	1	攻丝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8	滚牙机	TJ-3T	1	滚丝	特佳机械有限公司
9	台式冲床	JB04	1	冲压	贡频机械有限公司
10	万能磨刀机	GT1-203	2	打磨	台湾鑫峰机械厂
11	打头机	0#	6	打头	宜辉机械厂
12	打头机	1#	3	打头	宜辉机械厂
13	打头机	2415	3	打头	长鸿机械厂
14	打头机	一分半	2	打头	宜辉机械厂
15	打头机	0#	2	打头	国菱机械有限公司

16	搓牙机	003	4	搓丝	宜辉机械厂
17	搓牙机	004	3	搓丝	宜辉机械厂
18	搓牙机	一分半	2	搓丝	宜辉机械厂
19	搓牙机	ZR20H	1	搓丝	键财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	搓牙机	CR08	1	搓丝	键财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1	甩干机	—	2	甩干	昆山市鸿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	震动研磨机	—	2	研磨	昆山市鸿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	离心研磨机	—	2	研磨	昆山市鸿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	砂轮机	KOM-10	2	打磨	上海盛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磨刀机	KOM-10	2	打磨	上海盛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	磨床	XM91	1	打磨	临清虹鑫机械有限公司
27	加热器	D-30-A	1	加热	东隆不锈钢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8	冷冻式干燥机	SDX-30F	1	干燥	德国德斯南
29	台式车床	LT625-B	1	车削	如东县利达仪表机床厂
30	磁力研磨机	P860	1	研磨	中创科技
31	CNC 车床	SB-20R	1	车削	上海东高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2	CNC 车床	XL-46T	2	车削	广东隆邦机械
33	CNC 车床	ANL-250	4	车削	台湾伍将机械
34	CNC 车床	VT-8	2	车削	台湾伍将机械
35	空压机		1	公辅	得力豹 7.5 空压机
36	变频压缩机	MZ-Y20A	1	公辅	上海坤继
37	压缩机	DSR-20A	1	公辅	德国德斯南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4275m³/a，其中生活用水 4275m³/a，无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组织定员 9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1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25m³/天（合 4275m³/年）。

2、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m³/天（合 3420m³/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甬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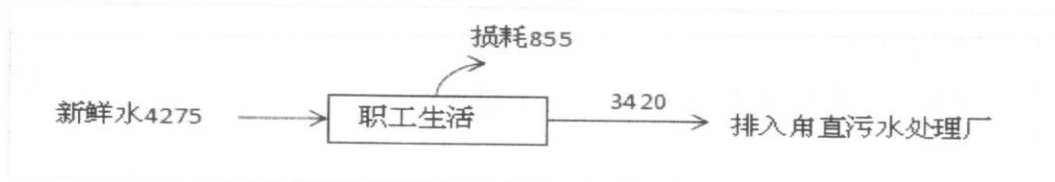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40 万 kWh，由角直镇电网接入厂区配电室。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五金螺丝及车削件 6642 万件/年，外购钢棒、铁棒、铜棒、铝棒、铁线材、不锈钢线材等原料经过车削/打头、二次加工、搓牙、热处理（委外）、电镀（委外）、检验等工序，加工成五金螺丝及车削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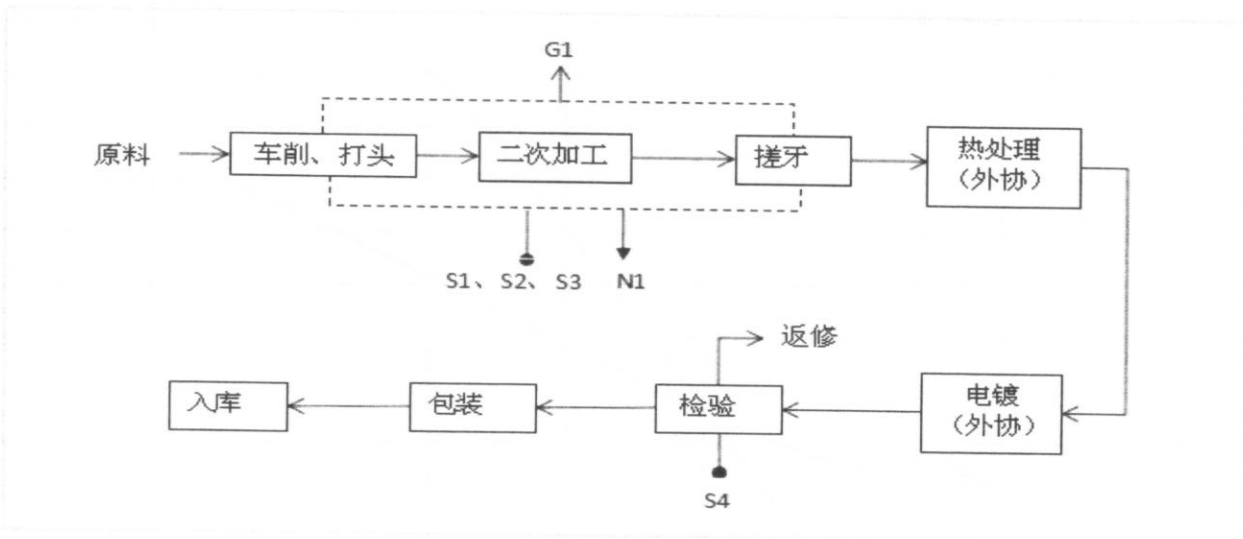


图 2-5 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车削、打头

车削：外购的棒材需要进行车削加工，即车床加工，目的主要是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主要用以加工工件的内外圆车削柱面、端面、圆锥面、成形面和螺纹等。

打头：外购的线材需要进行打头加工，打头的目的是将线材经冷间锻造以达到半成品之形状及长度或厚度。打头工序是通过冷镦机或车床完成的，首先通过可动的剪刀单向移动，将卡于剪模内的线材切成所需胚料；然后在模具的配合作用下，将胚料锻造成型；最后胚料由冲棒推出。

2、二次加工

对经车削、打头后的工件进一步加工，是对其表面进行研磨等第二次工艺处理的过程，使其外观达到预期的要求，其表面及内表面符合某种特定的性能。

3、搓牙

车削件经车削、二次加工处理后即可外协进行热处理和电镀，而螺丝件经打头、二次加工处理后需要进一步搓牙，搓牙的目的是将已成型的半成品辗制或攻丝以达到所需的螺纹。实际上针对螺栓、螺丝，亦称为辗牙。使用设备为搓牙机，即是将一块牙板固定，另一块活动牙板带动产品移动，利用挤压使产品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所需螺纹。

以上三道工序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在研磨过程中使用研磨液，起到润滑、缓冲和调节温度等作用，生产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油品会有一定的挥发，形成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设备使用众多的车床、冷镦机、打头及、搓牙机等，这些设备在运转过程均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以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的金属边角料 S1。

另外由于使用一定的切削油和研磨液，这些油品、研磨液使用一定时间后，将不符合使用工艺的要求，需要进行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油 S2、废研磨液 S3。

4、热处理、电镀

热处理及电镀：以上三道工序是车削件螺丝生产的前段加工过程，基本完成了成型过程，但为了使车削件及螺丝具备优良的尺寸及外观，还需要对成型的工件进行热处理和电镀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和电镀均委外处理）。

5、检验

按照技术标准，对于工件成品外观、尺寸、防蚀性、材质等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经挑选后部分降级外售，部分返工处理，其它为报废品 S4。

6、包装

根据不同的材质、型号规格，将切削件及五金螺丝装箱打包。

7、入库

打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2.2.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油雾）G1。

在工件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进入成型模具时须承受较大的加工变形，从而产生局部高温。故均需使用到切削油进行润滑降温，以防止发热氧化等情况发生。本项目使用切削油主要由环烷基矿物油、界面活性剂、乳化剂、防锈剂、极压添加剂等组成，润滑降温效

果好，性质稳定，闪点高，不易挥发，油雾挥发量较少，根据同类企业类比数据，其中挥发量按 1%计，则每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24t/a，废气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削油不是易挥发油品，在油库中均为密封保存，无拆封，因此基本无挥发。

本项目食堂使用液化气，年用量约 180m³，油烟又排油烟机抽风排放，液化气用量较小，为清洁能源，油烟产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小，可不作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W1）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甬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的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油 S2；废研磨液 S3；检验工段产生的报废品 S4；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6 等。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冲床、打头机、搓牙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公辅设备。根据类比调查，主要生产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噪声值范围为 65~90dB（A）。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甬直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甬直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妥善处理，不外排
	S2	机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研磨	废研磨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检验	报废品	收集外售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生产及公辅装置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2.3.1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产生量较小，约 0.024t/a，通过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内设备布设合理，车间面积较大，门窗通风良好，厂区种植冬青树，厂界种植高大乔木，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可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2 废水监测及达标情况

2.3.2.1 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3.2.2 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道排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可生化性好，其排放不会对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浓度为 250mg/L，SS 浓度为 15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总磷浓度为 4mg/L，可以满足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角直污水处理厂位于角直镇支家厍（角直热电厂东对面）。该厂始建于 1991 年，目前总日处理能力为 40000t/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现有工程共分三期建成，一期工程于 1991 年建设，日处理能力为 6000 t/d；二期工程于 1999 年，经江苏省计委、建委等批复同意，扩建至 20000t/d（扩建 14000t/d）；三期工程于 2002 建设，2004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为 20000t/d。

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污水接纳范围为角直镇经济开发区各企业、角直镇古镇区、清江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角直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流量达到 3.2 万 t/d 左右，尚有余量约 0.8 万 t/d。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 11.4t/d 的废水量。故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水量未超过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

2.3.2.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水平衡核算，本项目排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3420m³/a，其排放浓度按照 COD 浓度 250mg/L、SS 浓度 150mg/L、氨氮浓度 30mg/L、总磷浓度 4mg/L 考虑，经计算，项目排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的 COD 量为 1.026t/a，SS 量为 0.684t/a，氨氮量为 0.103t/a，总磷量为 0.079t/a。经处理后排入吴淞江的污染物浓度保守按照 COD 浓度 50mg/L，

SS 浓度 10mg/L, 氨氮浓度 5mg/L, 总磷浓度 0.5mg/L 考虑, 经计算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的污染物量为 COD 0.171t/a, SS0.034t/a, 氨氮 0.017t/a, 总磷 0.002t/a。

2.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报废品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
机加工	边角料	1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油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	废研磨液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报废品	0.5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5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31	—	妥善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报废品产生量为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 项目定员 9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切削油、废研磨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4 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车床、冲床、打头机、搓牙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公辅设备, 噪声值范围为 65~90dB(A), 噪声源位于车间内部, 设备底部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 其生产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第三方检测公司)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6月7日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见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测点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7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北厂界	58.1	—	—	45.7

2#东厂界	61.9	—	—	50.0
3#南厂界	50.6	—	—	41.8
4#西厂界	57.1	—	—	44.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61.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50.0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监测结果计算及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车间通风	0	0.024
废水	废水量	3420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甬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	0	3420
	COD	0.855		0	0.855
	SS	0.513		0	0.513
	氨氮	0.103		0	0.103
	总磷	0.014		0	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	妥善处理，不外排	1.5	0
	生活垃圾	28.5	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8.5	0
	危险废物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1	0

3 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位于苏州城东南 25 公里处，北靠吴淞江，南临澄湖，西接苏新工业园区，东衔昆山。2006 年与原车坊镇合并后，全镇面积 75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

角直镇地处江南湖荡水网平原地区，镇上有三横三竖六条河流，河湖密布，水网发达；地势低平，土壤为壤质黄泥土，质地较松，由吴淞江两岸半高田地区的湖积母质经再沉积而成，为重壤土。

角直镇属中亚热带北缘、季风气候过渡类型，因受太湖水提调节作用，雨水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润温，干温冷暖，四季分明。2013 年平均气温为 17.4℃，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秋、冬季及初春多北风或西北风，晚春及夏季多东南风；年降水总量为 1175.7mm，最大日降水量达 68.0mm，年均降水日数为 127 天；年均相对湿度为 68%；年平均气压 1015.3 百帕；年均日照时数为 1769.2 小时，年平均风速 1.7m/s。常年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大的风向为 SE 和 E，平均值分别为 10.3%和 9.3%；而出现频率平均值最小的风向为 WSW，仅为 1.6%；年出现静风频率平均为 7.5%。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但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农村生态环境，以种植物为主，有粮食、油料、蔬菜和经济作物等，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养殖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黑鱼、鳊鱼、白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鳖等。

3.2 社会环境概况

角直是一座具有 2500 多年历史的古镇，悠久的历史孕育了古镇角直丰富灿烂的文化，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之一。角直古镇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物众多，人文景观棋布。镇内的千年古刹——保圣寺建于公元 503 年，是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叶圣陶纪念馆”已成为江苏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除此之外，更有万圣米行、沈宅、水乡农具博物馆、萧芳芳演艺馆、王韬纪念馆、出土文物馆等一大批历史人文景观。角直水乡服饰被誉为中华服饰文化的奇葩，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角直镇先后被评为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国家 4A 级旅游风景区、全国环境优美镇、全国首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乡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百强乡镇和外

向型经济明星镇等。

目前，吴中区工业经济发展迅猛，按照苏州市的要求，努力构筑外向型经济、民营经济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型企业“三足鼎立”的新格局。甪直镇总体规划制定了“保护古镇、开发新区”的总体发展方针，经过几年来的发展，已形成了古镇区、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等不同功能区域的现代化开放型城镇格局。古镇区在镇域范围的中心，古镇保护区北至机场路、东至镇界、南至鸣市路、西至晓市路占地 1.09km²，沿澄湖的长条带为旅游度假区，其余地方为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结构定位为新型建材、机械模具、轻工塑料等，将大力发展为苏州工业园区及吴中开发区配套产业。

2014 年，甪直镇紧扣镇“三区并举、三业并进、三旅融合”发展导向，统筹推进产业提质增效、美丽城镇建设、生态环境提升、民生福祉改善等各项工作，全镇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46 亿元，增长 7.64%；全口径财政收入 18.1 亿元，增长 10.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1 亿元，增长 10.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3 亿元，增长 21.2%。

甪直镇基础设施简介：

污水处理：位于清江工业园的苏州甪直污水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目前已投入正常运行，接纳处理镇区、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4 万吨；位于凌港工业园的苏州新区甪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工程已投入运行，远期规划总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接入苏州甪直污水处理厂。

集中供热：甪直镇热电厂位于清江工业园内，始建于 1991 年，目前拥有上海锅炉厂生产的 SHL-20-25/400-H 型次中压锅炉 3 台、SHL35-3.82/M450-H 型中温中压锅炉 1 台、无锡锅炉厂生产的 UG45-3.82/450-M 中温中压锅炉 1 台，杭州汽轮机厂生产的 B1.5-24/5、B1.5-38/10 背压发电机组各一台，年供汽能力为 60 万吨，年发电能力约 2000 余万度。

供电：11 万伏高压变电站已建成投入运行。全镇变压器总容量达到 89403kVA，用电量 1.76 亿度。

通讯、供水及其他基础设施：甪直镇现已完成邮电通讯设施大楼的建设，全镇装机容量达 1 万部以上，镇自来水厂扩建已形成 8 万吨供水能力。

3.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区。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2015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分别为21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80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0.92毫克/立方米和96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河流水质方面，本项目受纳水体吴淞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澄湖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状况分级标准评价，生态环境状况属于良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4 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根据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吴中区环境监测站2014年3月26日、27日、31日对角直古镇的常规监测，表明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监测值	0.008-0.013	0.027-0.041	0.070-0.119
二级日均值标准	0.15	0.08	0.15

监测结果表明，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状况良好。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本项目车间及厂区面积较大，厂界设有绿化带，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且综合前文分析，项目区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关标准。

根据 HJ-2008 推荐模式及其相应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从安全角度考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再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校核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geq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 ——工业气态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的控制水平,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c (kg/h)	L(m)
主车间	非甲烷总烃	3.3	350	0.021	1.85	0.84	2	17.9	0.005	0.06

根据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 应提高一级。即主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两者形成包络线,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设置情况详见厂区周围状况图。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以避免环境纠纷。

5 地表水环境影响

5.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估

本项目的污水经甬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至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吴淞江的水环境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

根据吴中区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5月7日对吴淞江江里庄断面的水质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5-1 吴淞江尹山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	pH 值	BOD ₅	COD _{Mn}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38	4.3	15	0.854	0.076
IV类水质标准	6~9	≤6	≤10	≤1.5	≤0.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见，该断面的吴淞江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水质基本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5.2 本项目排水对甬直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甬直污水处理厂位于甬直镇支家厍(甬直发电厂东对面)。该厂始建于1991年，目前总日处理能力为40000t/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现有工程共分三期建成，一期工程于1991年建设，日处理能力为6000 t/d；二期工程于1999年，经江苏省计委、建委等批复同意，扩建至20000t/d(扩建14000t/d)；三期工程于2002建设，2004年建成，日处理能力为20000t/d。采用A²/O工艺，具有一定的除磷脱氮效果。

苏州甬直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污水接纳范围为甬直镇经济开发区各企业、甬直镇古镇区、清江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甬直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流量达到3.2万t/d左右，尚有余量约0.8万t/d。

甬直污水处理厂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修订)生效之前一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COD:60mg/L, 氨氮:15 mg/L(其他排污单位), 总磷:0.5 mg/L, BOD₅:20 mg/L, SS:20 mg/l]。《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修订)生效后，甬直污水厂在2008年有明确的污水处理提标方案，污水处理后尾水排放量削减20%，主要水污染物指标COD、总磷、氨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的表2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J3082-1999)的一级A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道排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可生化性好，其排放不会对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浓度 250mg/L、SS 浓度 150mg/L、氨氮浓度 30mg/L、总磷浓度 4mg/L，可以满足苏州角直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总排放量约11.4t/d，仅占苏州角直污水厂处理总量的0.029%，余量的0.14%，因此角直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角直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对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可以接受。

6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螺丝机切削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

7 声环境影响

7.1 声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试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进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周围状况图。

7.2 监测结果

表 7-1 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测点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7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北厂界	58.1	—	—	45.7
2#东厂界	61.9	—	—	50.0
3#南厂界	50.6	—	—	41.8
4#西厂界	57.1	—	—	44.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报废品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
机加工	边角料	1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油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	废研磨液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报废品	0.5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5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31	—	妥善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报废品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项目定员 9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切削油、废研磨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9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9.1 项目区目前绿化现状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租用陈金根位于角直镇迎新一路 168 号的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4200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00m²。本项目绿化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租赁方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绿化布局。厂区绿化现状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原则，以厂区四周、出入口为绿化重点，厂区绿化主要以冬青为主，集中在厂区出入口进行绿化，厂区沿围墙四周种植香樟等乔木。

9.2 绿化改进措施

9.2.1 树种选择

建议企业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充分考虑景观与实用相结合，在现有绿化的基础上，尽量补充种植灌木及高大乔木品种，灌木类可考虑黄杨、冬青、绣线菊、栀子、月季、蔷薇、茉莉、红继木、金叶女贞等常见绿化品种，乔木可考虑银杏、香樟、杜英、金合欢、广玉兰等常见景观树种。以上绿化植被均为常见树种，可有效的成活，种植后可有效提高厂区的绿化效果。

9.2.2 绿化隔离带设置

项目绿化隔离带设计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厂区内生产区与生办公区的绿化隔离，二是厂区与周边环境的绿化隔离。根据厂区的设计，本项目建议补在办公区前方及食堂宿舍前方根据灌、草结合方式进行绿化设计，营造花园式工厂的良好面貌，为员工营造轻松愉快的休息氛围。

9.3 绿化效果分析

本项目应在现有绿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做到厂区绿化点、线、面相结合，树种选择乔、灌、草相结合，不仅起到美化厂区景观的效果，而且可以为员工创造良好健康的工作环境，对区域景观协调也有积极的作用。

10 环境风险评估

(1)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用到一定量的切削油，属于高闪点 ($>180^{\circ}\text{C}$) 高沸点物质，不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内，不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内，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环境风险较小。切削油如果泄露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燃烧产物会引起周边环境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评估：

本项目油库单独设置，设有危险标志与灭火设备，平时油库为上锁关闭状态，有专人负责监管。厂区设有安全逃生通道及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有较为基本的风险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需在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完善：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类、分区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应加强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油库应设置围堰或槽沟，使发生泄漏的化学品不致漫流扩散，并能及时收集，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仓库化学品区、危废储存场地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溶剂油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油库库温不超过 30°C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或边沟，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3)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化学品主要为切削油，属于高闪点 ($>180^{\circ}\text{C}$) 高沸点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泄漏后遇明火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及爆炸火球热辐射破坏、伤害作用大、危害范围大，燃

爆产物会引起周边环境污染。目前公司有较为基础的风险防范措施，但应根据要求进一步完善。经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11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11.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直污水厂处理	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妥善处理，不外排
	S2	机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研磨	废研磨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检验	报废品	收集外售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生产及公辅装置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道排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调查，本项目每处理 1m³ 生活污水的成本约为 2.0 元，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0m³/a，这部分支出成本相对很小，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1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产生量较小，约 0.024t/a，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内设备布设合理，车间面积较大，门窗通风良好，主车间设有通风排气设施，厂区种植冬青树，厂界种植高大乔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可达标。以上措施简单可行，经济上是合理的。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报废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产生 1 吨，每吨处理费 7000 元，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位于车间内部，启动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其生产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噪声设备属于常规噪声设备，采取的控制措施是成熟和定型的，从技术角度是可靠的；本项目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投资已经在项目建设期落实完成，经济上是合理的。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方法简单可行，便于操作实施，处理效果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时治理成本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项总量控制污染物现状排放量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接管	外环境
废水	水量	3420	3420
	COD	0.855	0.171
	SS	0.513	0.034
	氨氮	0.103	0.017
	总磷	0.014	0.002

根据上表，本项目 COD、SS、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855t/a、0.513t/a、0.103t/a、0.014t/a，为排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的量，可纳入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解决。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污性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加强环境监测管理，开展厂内监测工作，控制企业内污染物的排放。

目前企业未建设环境管理机构，尚未开展环境监测的相关工作，未配备相应的环境监测设备。应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将环境监测内容纳入环境管理机构职责，按照监测计划积极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14 其它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14.1.1 区域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角直镇迎新一路 168 号。根据《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项目为五金螺丝即车削件制造行业，不在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相应生态保护区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不与规划相悖。

14.1.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Ⅳ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Ⅲ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区。根据各专题评估结果，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14.1.3 环境影响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估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2007 年 9 月）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环保技术和设备，物料消耗低，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生产优质产品均可得到有力的保障。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14.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环境信访、污染事故、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等）

本项目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境信访，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本项目以主车间为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居民等敏感目标。

15 评价结论及对策建议

15.1 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在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15.2 改进措施

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好基础减震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企业危险固废暂存区暂未做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作防腐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

3、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规范浊循环水处理、危废暂存等场所的环保标识；

4、目前企业未建设环境管理机构，尚未开展环境监测的相关工作，未配备相应的环境监测设备。应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将环境监测内容纳入环境管理机构职责，按照监测计划积极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附图：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围环境图

图 2-3 厂区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房合同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6 承诺书

目录

1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	1
1.1.2 技术依据	2
1.1.3 相关材料	2
1.2 评估目的与评估重点	2
1.3 现状评估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3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3
1.5 评估标准	4
1.5.1 环境质量标准	4
1.5.2 排放标准	5
2 工程现状分析	6
2.1 项目概况	6
2.1.1 项目基本情况	6
2.1.2 建设内容	7
2.1.3 主要技术指标	7
2.1.4 总平面布置	7
2.1.5 产品方案	8
2.1.6 原辅材料消耗	8
2.1.7 主要设备清单	8
2.1.8 公用工程	9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0
2.2.1 工艺流程简述	10
2.2.2 产污环节分析	11
2.3 项目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12
2.3.1 废气	12
2.3.2 废水监测及达标情况	13
2.3.3 固体废物	14
2.3.4 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	14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5
3 区域环境概况	16
3.1 自然环境概况	16
3.2 社会环境概况	16
3.3 环境功能区划	18
3.4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8
4 环境空气影响	19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19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9
5 地表水环境影响	21
5.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估	21

5.2 本项目排水对甬直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21
6 地下水环境影响.....	23
7 声环境影响.....	24
7.1 声环境现状监测.....	24
7.2 监测结果.....	24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5
9 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26
9.1 项目区目前绿化现状.....	26
9.2 绿化改进措施.....	26
9.2.1 树种选择.....	26
9.2.2 绿化隔离带设置.....	26
9.3 绿化效果分析.....	26
10 环境风险评估.....	27
11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29
11.2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29
1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29
1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29
11.5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0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	30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1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2
14 其它.....	33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33
14.1.1 区域规划符合性.....	33
14.1.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33
14.1.3 环境影响合理性.....	33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3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33
14.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环境信访、污染事故、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等）.....	34
15 评价结论及对策建议.....	35
15.1 评估结论.....	35
15.2 改进措施.....	35

关于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 项目的环保承诺函

吴中区环保局：

我公司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吴中区角直镇迎新一路 16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五金螺丝及车削件 6642 万件。按照《吴中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2016】17 号）的要求，作为未批先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我公司已组织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就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与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通过组织开展自查，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我公司已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环保改进工作计划，并保证按期完成改进工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三、我公司对提交的与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附：1、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五金螺丝及车削件生产项目环保改进工作计划

建设单位：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2



表 1 企业完善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计划一览表

类别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整改期限
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	企业危险固废暂存区暂未做防渗防漏等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作防腐防渗处理,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	3	2016年9月底前
环境管理		固废暂存处、废水排放口未设置环保标志。	按照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规范浊循环水处理、危废暂存等场所的环保标识。	1	2016年8月底前

编号 32050600020151130015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65148832D (1/1)

名称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甫澄南路迎新一路
法定代表人	蔡育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5年12月29日

协议书

甲方：苏州角直污水处理厂

乙方：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为落实环保责任制，提高废水处理率、减轻污染负荷。遵照镇党委、镇政府“少花钱、多办事”的精神，并结合实际，减少以后工作中不必要的麻烦，在《污水处理费结算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 一、乙方的工厂污水全部接入甲方市镇污水管网，委托甲方处理。
- 二、乙方应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回收利用、循环使用、清污分流等措施，消减废水的排放量和浓度，根据甲方目前的处理能力，由经环保部门核定最高污水年排放量，超过核定量的超过部分，不接纳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加收 50% 的处理费，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扩产、新上项目例外，但需在排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 三、浓度按上级环保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其工业废水排放最高浓度为 COD \leq 200mg/L、PH6~9、色度 \leq 200 倍、SS \leq 150 mg/L、TP \leq 5mg/L。超过其浓度的，乙方必须采取预处理等措施，在一个月内仍不能下降浓度的，同比例增加收取处理费（浓度以上级环保部门突击检查采样化验结果为准），仍然超出的，不予接纳处理。
- 四、为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确定处理生活污水费每吨 1.2 元。排放浓度 COD \leq 300mg/L，PH6~9、SS \leq 200 mg/L、TP \leq 5mg/L。若浓度 COD:300-500 的处理生活污水费每吨 1.8 元，COD 超 500 浓度，不接纳。结付是关键，双方应协同配合，乙方须按甲方开出的单据在二十天内付清，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等相应措施（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总管未到之前，乙方的废水自行桶装送至污水厂。
- 五、因乙方未能付清处理费用，甲方采取不接收等措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法律等）。
- 六、废水量的确定及处理费用的确认，以甲乙双方协议为准。如遇中途调价，则随之调价。乙方须交污水接管料费 / 元正。
- 七、以前签定的协议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镇环保办、区环保局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二年，复制无效。
- 九、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章）



代表：蒋兴根

电话：65048776

地址：角直镇吴淞路 6 号

乙方（章）



代表：[Signature]

电话：13646214692

地址：角直镇迎新一路 168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

续签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3205062016000010

单位名称: 苏州甬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甬直镇清港大桥堍

法定代表人: 蒋兴根

行业类别:

排污种类: 废水

有效期限: 三年

年度审核情况	
	



发证单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32050620130000013

单位名称: 苏州甬直污水处理厂

单位地址: 甬直镇吴淞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兴根

行业类别: 污水厂

排污种类: 水

有效期限: 三年

年度审核情况

		
------------------------------------------------------------------------------------	--	--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一年 七月



151000100270

苏州大学
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WH-E201600833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215123）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10号（215600）

传真：0512-65880058, 35007673

电话：0512-65880058, 35007673

E-mail: fyjczx@suda.edu.cn

网址: <http://yxbfzh.suda.edu.cn>

有关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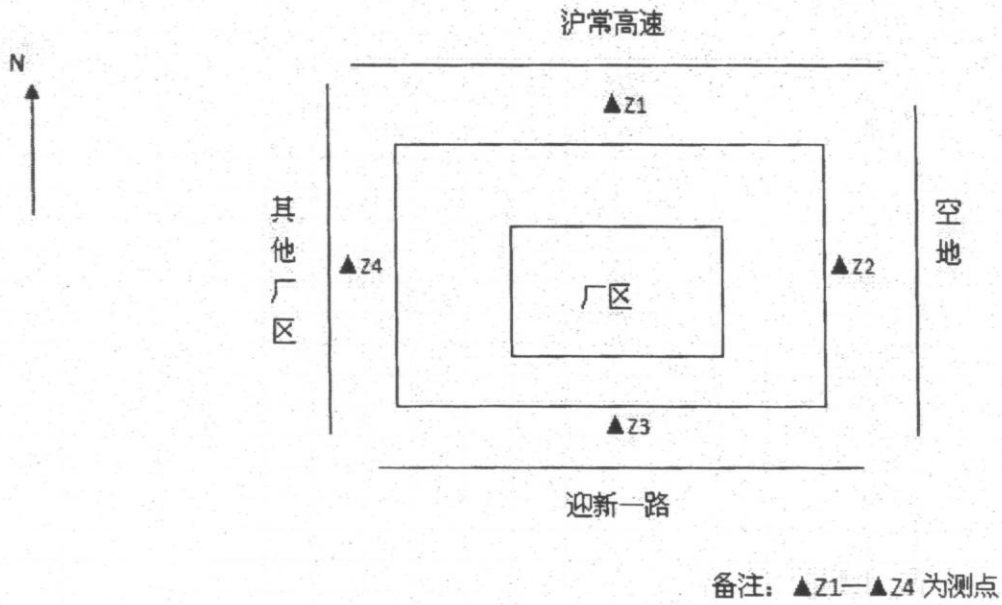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
- 二、检测报告涂改或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检测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送检委托检验，本检验机构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加“*”的项目为未经计量认证项目。



检测报告

SDWH-E201600833

测点示意图:



厂房租赁合同（续签）

出租方(甲方): 蒋学红(性余根)

承租方(乙方): 苏州鸿益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角直镇澄湖村,租赁建筑面积为3700平方米(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楼在内的整个院)。厂房类型为钢架混凝土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2个月,自2007年9月1日起,至2007年10月31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3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45万元。

2、付款方式:每半年提前付一半,每年两次。

3、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等费由乙方按规定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否定。如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则由甲方出面召回承造方负责。自然损坏或不可抗力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协商承担。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2、甲方可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但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到期不得拆除固定的建筑物,把完好的厂房归还甲方。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须参加人、财、物的保险，负责一切在租赁、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和政治责任。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未取得合法房产证明和土地使用权，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按办公楼实际铺地砖和复合板面积 40 元/平方米、大堂栏杆、楼梯栏杆按实际长度 80 元/米补偿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得损坏已有固定装修（电器等可移动设备不在范围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和装修费用剩余价值部分，并且允许乙方在找到新厂房前继续使用。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或者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前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

九、其他条款

1、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方面提供协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甲方现有的公共设施为乙方服务，乙方按规定交纳水、电费。水、电费按村委会标准收取。电缆由甲方接至办公楼、厂区和住宿楼，甲方保证乙方 200KW 用电负荷，少于 200KW 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如需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宿舍楼地面为水磨石地面，卫生间基本装修，包括瓷砖地面、蹲便池、卫生间的塑钢门和立柱洗脸池都由甲方负责装修。（宿舍装修完工短期延期属乙方谅解范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蒋军红（个人）
授权代表人：陈金福
电话：13862163114
签约日期：2015年10月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李刚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 月 日

维修费在
租金中扣除
甲方负担 4000元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矿物油（《国家废物名录》HW08）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所示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成分数据以乙方的取样分析报告为准。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一旦申报完成后，甲方需在申报年度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应于分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若现场收运人员未拒绝接收,视为包装符合规范。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协助甲方办理处理所需相关环保手续。因政府政策或环保审核等原因导致手续无法成功申报的,剩余费用无息退还甲方,双方自动解除本合同。
-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废物处理数量:

(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清运 1 次。
-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处置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甲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
-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

全部损失。

3. 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
- 4、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12月31日结束。
- 5、本协议合同履行地为苏州甬直。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之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7.14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陆琦

联系电话: 13862061226

签订日期: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污染物及指标	申报数量	价格	备注
矿物油HW08	油>60%	2T	23400元/ 年(含税)	

注：1、价格为含税价格，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含人工，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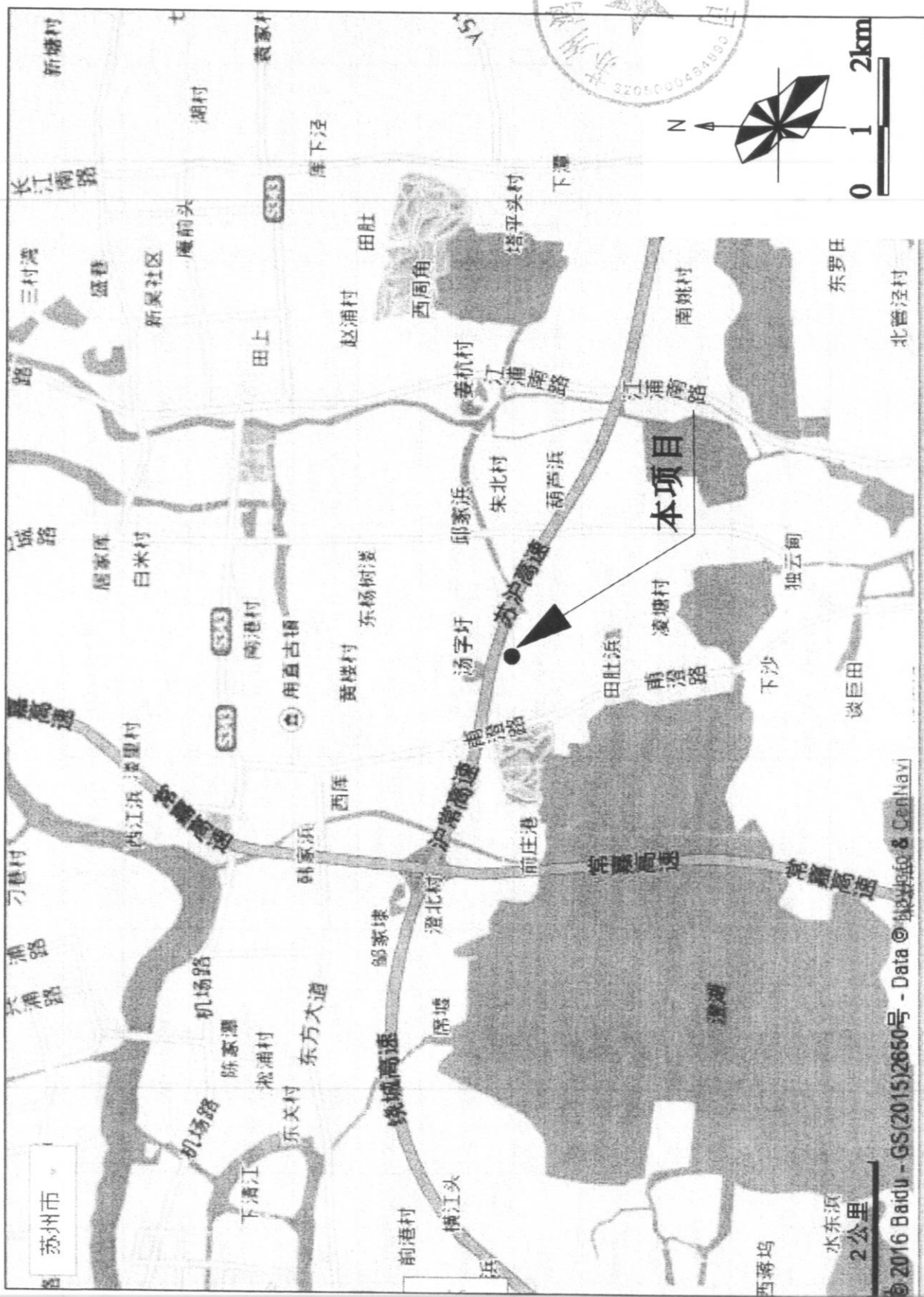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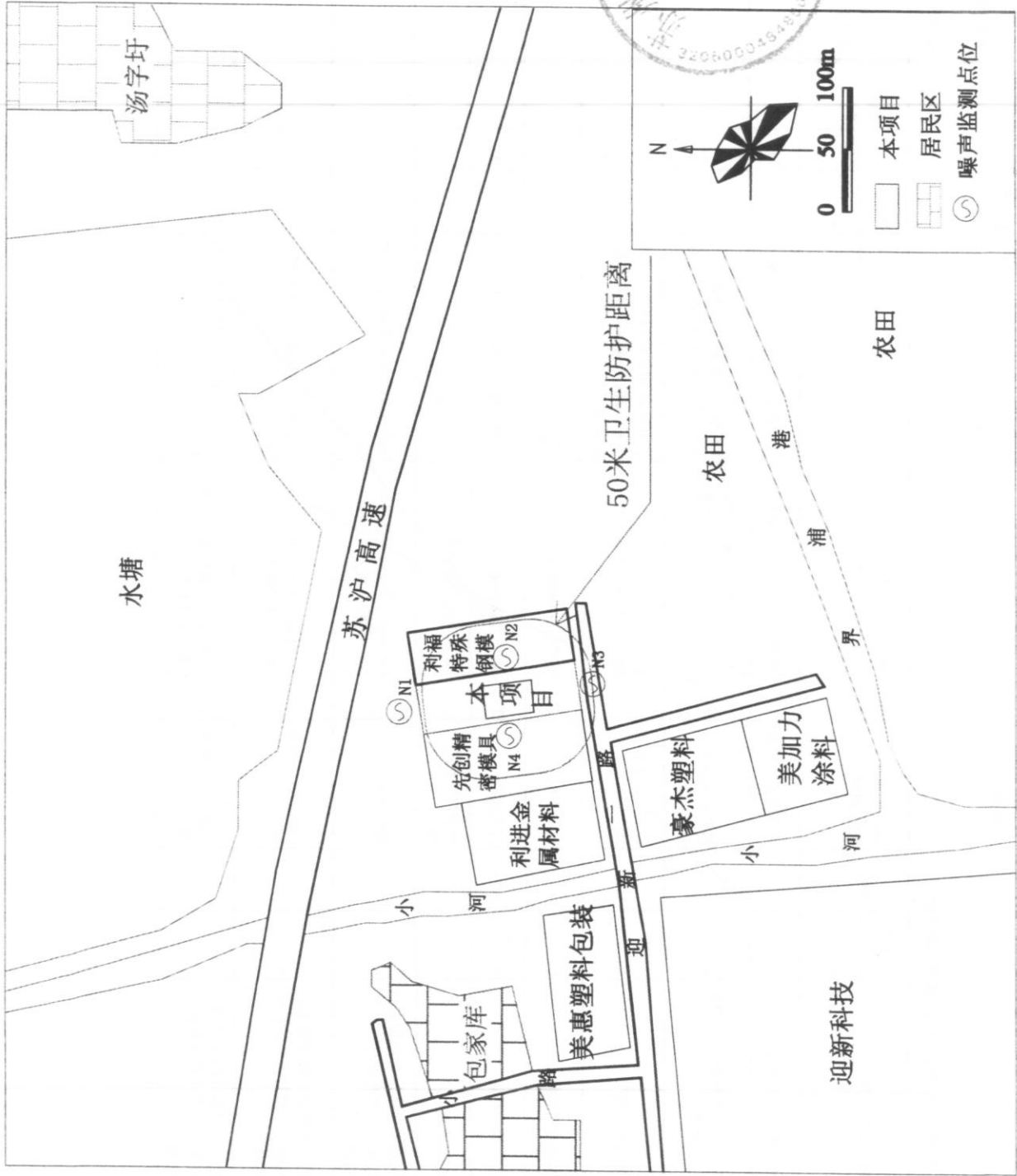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周围状况图



图2-2 (1) 项目周围卫星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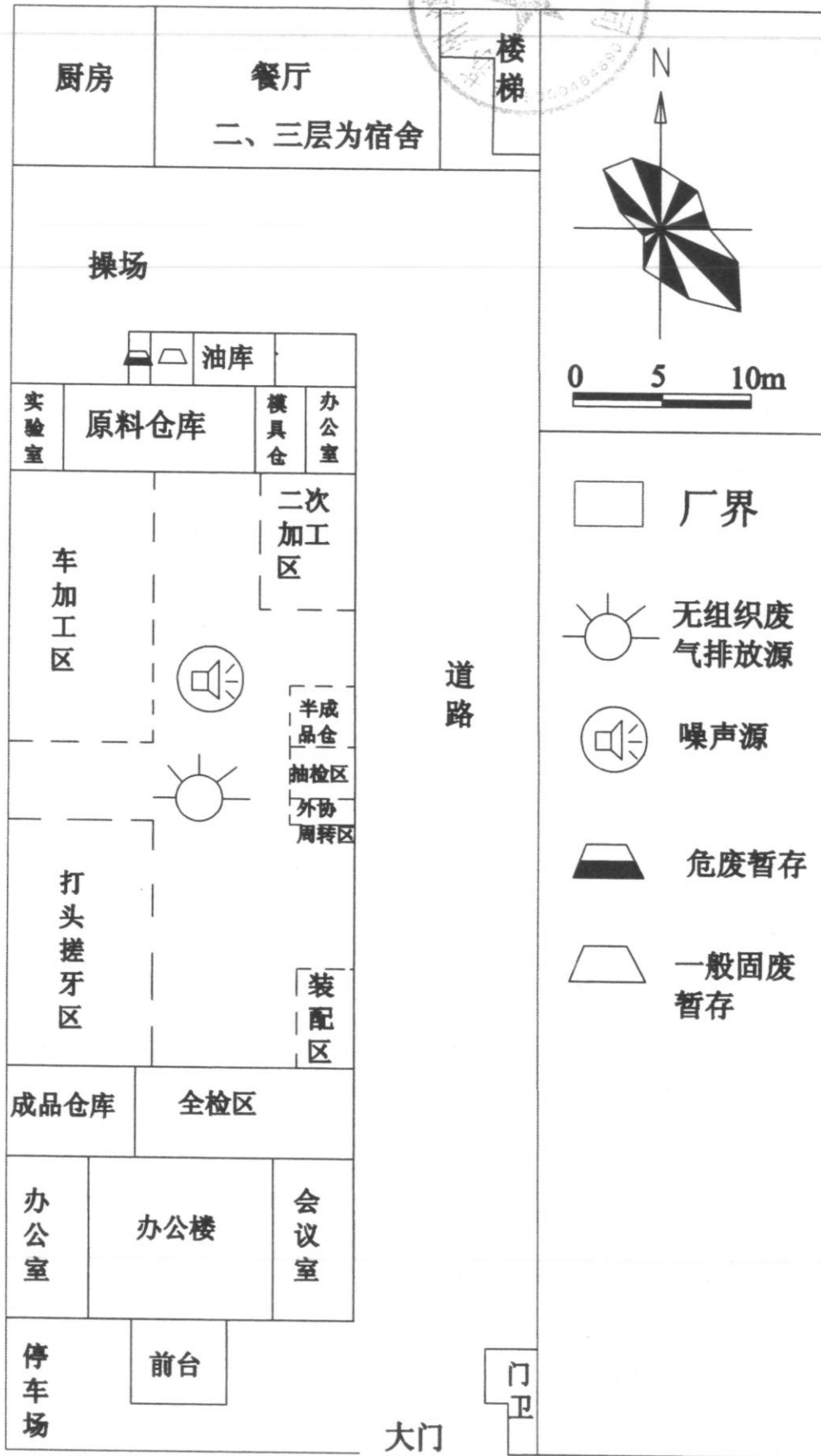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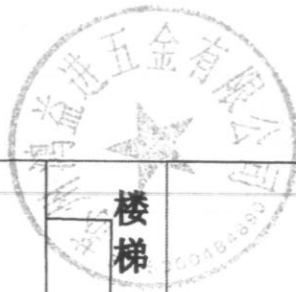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
烟机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410200082
注册号 320583000539645

名 称	昆山众之邦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张浦镇海港星村泰和路2幢
法 定 代 表 人	倪月文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7月04日至2042年07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净化工程、水电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管道通风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通风管道的制造、加工、销售；铁板、不锈钢板的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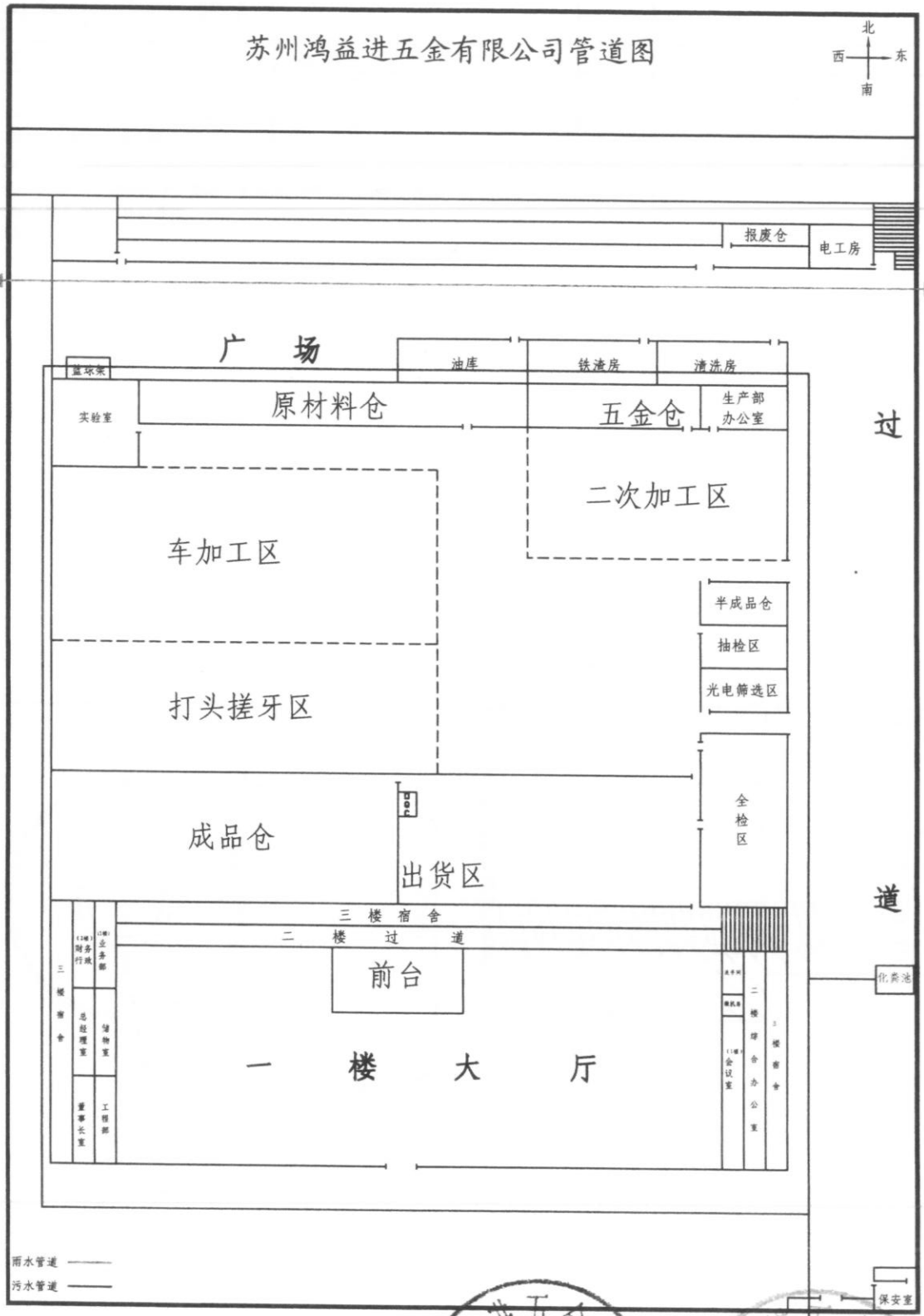


苏州鸿益进五金有限公司管道图



先创公司

利福公司



雨水管道 ——
污水管道 ——

先创公司

利福公司

